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電子信

寄件者：macst@mac.gov.tw

收件者：周子愉

副本：主任委員信箱

主旨：有關臺端抗議糊塗戲班舞臺劇演出場刊遭港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治審查事。

附件：如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陸港字第1059902869號

- 一、臺端105年3月27日電子郵件敬悉。
- 二、臺端關切臺港事務之深刻用心，本會至為感佩，謹申謝忱。
- 三、針對旨揭事宜及臺端於電子郵件中所建議事項，本會謹併同說明如下：
 - (一)有關港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製作香港「糊塗戲班」劇團演出場刊期間，要求刪除該劇團藝術行政主任兼執行監製羅淑燕學歷簡介中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之「國立」二字事，本會十分重視，已責成我駐港機構蒐報相關資訊，並與港府進行溝通。
 - (二)港府民政事務局局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事後均已公開表示，會檢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各藝團的交流、溝通及協作，繼續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我駐港機構亦經既有管道與港府溝通，港府除重申上述立場，並認為應積極推動及促進臺港關係。
 - (三)政府將持續關注本案後續進展，並視港府回應採取必要作為。

- 四、檢附本會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調查表乙份，請撥冗

填答。謝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敬復

裝

訂

線